

北京大学药学院

北京大学药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的规定

药学（2020）院发 05 号

为提高药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对药学院博士研究生（含专业学位）、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含长学制）、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均采用双盲匿名评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加匿名评阅。

一、具体实施办法

博士以及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由 2 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由 7 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研究生学位论文由 3 名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阅。

二、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论文评阅意见的处理主要依据论文评阅书中的评阅结论。评阅结论分为四种类型，分别为：

- A. 同意答辩
- B. 基本同意，略作修改后答辩
- C. 须作较大修改，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
- D. 不同意答辩

2. 评阅意见的处理

(1)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略作修改”，则学位申请人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即可进行答辩。

(2) 若专家评阅意见为“较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由药学院学位分会增聘一名校外专家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再次匿名评阅或送原专家评阅。

3. 凡再次送审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再次出现“较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4. 在全部收回的论文评阅书中如有 2 名或 2 名以上评阅专家（含增聘评阅专家）不同意答辩，本次答辩申请不通过。

5. 若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意见有“异议”，可进入申诉程序。具体如下：

学位申请人提出书面的申诉理由和意见，经导师签署同意后，提交学位分会。学位分会应组织至少 3 名专家对有“异议”的评阅意见进行审定，并出具书

面意见。学位分会结合专家意见给出最终结论，经学位分会主席签字同意后报医学部学位办备案。学位分会依据最终结论进行相应处理。

三、其他说明

1. 双盲评阅意见未返回之前，学位申请人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2. 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匿名评阅，但须按照《北京大学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保密管理规定》办理。

四、对于已毕业重新申请学位的博士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以下情况，在提交学位申请相关材料的同时由 2 名校外专家进行双盲匿名评阅：

1. 之前未参加过匿名评阅的论文；

2. 之前已参加过匿名评阅且评阅意见存在总评“中”、单项“差”，评阅结论有“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答辩委员会非全票通过及其它特殊情况的论文。

本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投票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自 2020 年 7 月之后毕业的药学院研究生。

本规定解释权归北京大学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